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0800-053-588

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

98.12.24 兆產意 11309822166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定作人通知之約定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附加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未經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定作人書面同意，本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，無效。前項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